

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制度

一、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防火墙制度》等内控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本中心征信信息是指：（1）被评企业提供的评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企业财务报表等；（2）评级分析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搜集整理的被评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失信信息以及第三方征信机构征信报告等；（3）企业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文本内容。本中心所属征信信息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案两种存储形式。

三、成立征信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信息部经理、评级部经理任副组长，信息部设信息安全专员岗。工作小组组长为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信息安全专员为直接责任人。

四、建立分级监控、专项核查的征信合规及信息安全自查自纠机制。信息安全专员负责对每一家被评企业信息进行日常核查，并形成核查工作日志。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组长每月对核查情况进行抽查。

五、征信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内容包括：（1）是否与被评企业签订《评级委托书》，委托书内容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要求；（2）评级材料中是否按要求提供《征信查询授权书》，

授权书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被评企业盖章；(3) 被评企业是否与本中心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及业务关联关系；(4) 评级分析师、评审委员个人是否存在违反本中心《信用评级业务回避制度》的情形；(5) 评级档案管理是否存在违反本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形；(6)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在审核流转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本中心《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的情形；(7) 评级结果发布、违约率系统数据报送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8) 评级数据库备份及服务器防黑客撞库攻击监测。

六、建立征信合规及信息安全报告制度，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报送本中心征信合规及信息安全自查自纠情况。

七、本制度由中心主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按监管要求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报备。

八、本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中心主任办公室。

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2018 年 8 月 22 日